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负责人：王雪琮怡

部门（单位）网址：<https://www.bttc.edu.cn>

公开事项咨询电话：6193101

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项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五定”方案的批复》（包机编发【2006】1号文件），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为相当厅级事业单位。该院列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序列管理。其教育业务由自治区教育厅管理。

(二) 主要职责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坚持面向和服务基础教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已发展成为一所集全日制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为一身，融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为一体的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学校设有文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历史文化学院、外国语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教育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学院、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体育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16 个二级学院和图文信息中心等 3 个教学科研辅助部门。共有 46 个本科专业。目前学校已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特色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主要职责有：

- 1、培养具有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2、开展中文、历史、政法、外语、音乐、美术、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教育心理、计算机、现代教育技术、初等教育等学科，开展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3、承担继续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任务、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各类教学培训的质量并全面服务社会。

4、承担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任务，把握教育发展趋势，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在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下，建立科学研究基地；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企业单位、地方政府及社会团体等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5、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位。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教学需要和学校自身条件，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6、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7、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自主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自主调节本、专科各专业和各类型研究生招生比例，制定招生方案，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逐步建立招生、毕业生就业与专业设置联动机制。

8、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人员总量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9、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根据事业发展、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自主制订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自主做好人员聘后管理，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自主确定本校绩效工资结构和分配方式。

10、学校依法编制和实施发展规划、自主管理与使用学校资产和经费，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11、学校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社会知名度。

12、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部门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部门预算包括：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级预算。2021年，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与

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如下：

1、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级。

2、人员基本情况。编制数为 102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1022 人。2020 年末实有人数 1022 人，比上年净增加 1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5 人，享受财政补助遗属 7 人；聘用人员（合同工）59 人。离退休人员 498 人，比上年净增加 26 人，其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离休人员 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退休人员 493 人，比上年增加 27 人，其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

备注：不包括合同工、临时工。

（二）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单位设置

纳入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17486.76 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包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

于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级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教学、科研专项业务支出。比2020年增加3170.6万元，增幅18.1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的增加是国家对教育投入加大，教育支出的增加是学校对教学和科研投入的增加。

（一）收入情况说明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部门本年预算收入17486.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75.46万元，占比97.0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511.29万元，占比2.92%。比上年增加3170.6万元，增幅18.13%，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数增加；二是工资增长。

（二）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部门本年预算支出17486.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89.76万元，占比85.15%（其中：人员经费13238.08万元，公用经费1140.38万元）比上年（14316.16）增加573.6万元，基本支出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2597万元，占比14.85%，比上年增加2597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教学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元，占比0%。比上年增加3170.6万元，增幅18.13%。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7486.7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16975.46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97.08%，上年结转 511.29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2.92%。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7486.76 万元。

（1）按单位划分：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本级 17486.76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类）支出 16333.98 万元，占支出的 93.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4.92 万元，占支出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77.85 万元，占支出的 5.59%。

（三）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本部分重点写项目支出的名称、内容和用途，以及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涉密内容不得说明。注意支出科目要改为本单位使用科目，与公开报表一致）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1748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7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822.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31.71 万元。其中：

（1）**【205020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5822.6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3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对教学和科研投入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4.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7 万元。

其中：

(1) **【2080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74.9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结构变化。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7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36 万元。其中：

(1) **【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77.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36 万元，主要原因在编人数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1年，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同口径减少13万元，减少22.0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15万元，主要用于出国访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具体接待批次、人数需根据来访情况确定。）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17.5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1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自治区、包头市公车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为未车改事业单位，全系统保留公务用车7辆，待处置3辆，在用4辆，其中：党政办公室2辆、后勤处用车1辆、保卫处用车1辆。

2021 本年会议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减少0%；本年培训费预算数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0万

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40.3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水费 144.86 万元、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400 万元、工会经费 170.55 万元、福利费 213.1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 万元、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因公出国费 15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 15.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3 万元，增加 1.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包头师范学院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全系统共有机动车 7 辆，已封存 0 辆，在用 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待处置 3 辆，在用 4 辆，其中：党政办公室 2 辆、后勤处用车 1 辆、保卫处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1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1 年，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75.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38.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40.3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项目情况说明

包头师范学院 2021 年没有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收支类名词的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琮怡 联系电话：0472-6193101